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五所
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口試須知

口試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 開始

口試時間及地點：考生口試時間如有特別需求，請於 11/8 (一)下午 2:00 前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，口試時間一經公告不再變更。口試時間地點請於 11/9(二)12:00 後至生科院網頁查詢。https://cls.site.nthu.edu.tw/

口試注意事項：

1.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均可)，建議於個人口試時間 30 分鐘前，先到口試地點簽名報到後，再至 107 休息室測試隨身碟的報告內容是否能順利讀取。(請務必掃毒)

2.報告內容請用隨身碟儲存，於口試前將隨身碟交給服務人員，以利協助將報告存放至電腦桌面。

3.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，須作 10 分鐘的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口頭報告，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提問。

4.生科二館試場離光復路大門步行約需 15~20 分鐘，請留意時間。如開車進入校內，請告知警衛室為參加博士班甄試複試考生(可出示成績單及本口試須知)。

5.防疫期間每位考生之陪考人員以一名為限。

聯絡人：林佳玲小姐(電話: 03-5742463，e-mail: cllin@life.nthu.edu.tw)

國立清華大學
生命科學院
研究所聯合辦公室
110 年 11 月 4 日